

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《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本人作为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问题回函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关于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问询函的回函》的签字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刘建德

刘建德

2025年2月17日